

##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进展情况

2018年9月21日，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新梅大厦101、102、201、301、401、1301、1901、2001室产权售（建筑面积共7,118.15 m<sup>2</sup>）对外出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出售该资产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8）。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梅房地产”）与上海偲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偲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偲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昀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昀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烜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翊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熠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，详细约定了购买方式、价款支付方式、过户方式及其他主要约定事项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0）。

对于合同约定条款，公司及相关方给予了积极落实。近日，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准予新梅大厦101、102、201、301、401、1301、1901、2001室产权的转移登记，该房地产的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；同时，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。至此，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。

## 二、该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售房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。本次交易预计将为本年度公司增加约 3,500 万元的净利润（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据为准）。该部分收益将继续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